

#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15日证监许可[2022]1291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上市

2、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1),若累计T日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额(以有效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前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按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未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研究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为: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 A:017532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 C:017533

2、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前海自贸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1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毅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金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8866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4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峰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8)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熊勇  
联系电话:021-6807727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chowhuy.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0099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联系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fund.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甄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gch.com/

1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董丽歌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济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21-60810246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刚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10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www.jimw.com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尹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ifund.com.cn

18)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阴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fund.com

19)众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倩  
联系电话:010-524138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zxinfund.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andfund.com.cn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619-905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攀  
联系人:徐鹏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www.lidfund.com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继  
电话:0755-8946 0507  
传真:0755-2167 443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茜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晖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阳光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5632771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6)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潘广峰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客服电话:95017(投后)转1(传8)  
网址:http://www.rtfund.com/

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95555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it.cmbchina.com/

2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四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唐京莎  
电话:021-53308816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 www.luxsfund.com  
30)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春蓉  
联系人: 王亚娟  
电话: 0851-82209888  
客服电话: 400-83001818  
网址: www.hyshfund.com  
31)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盛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欣  
联系人: 曹佳  
电话: 17602189728  
客服电话: 4007009700  
网址: www.shywh.com.cn  
3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27 层 27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郭希郡  
联系电话: 13810275747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http://www.jsfund.com.cn  
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  
44、45、4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  
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联系人: 曹佳  
联系电话: 021-38642132  
客服电话: 95511 号 1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10-66104094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高静  
联系电话: 0755-22168301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本基金会定期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会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 基金募集时间安排: 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会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本基金会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3) 自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若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 日”,指前 1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以有效认购份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 T+1 日(即前 1 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会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或基金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即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认购方式与认购限制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发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 M 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300 万	0.80%
3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0.00%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0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计算案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其认购的利息为 3 元,则其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1.20%=1,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 9,884.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 15:00 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户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 提供本人近期彩色近照(1 寸)复印件;  
(4) 提供填写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5) 提供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 提供填写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 提供基金管理人签字的个人客户身份识别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 提供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省略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 必要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余额证明(由网银截图并提供复印件);  
(5) 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 所有欲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直销中心披露关于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页(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基金业务表格,但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销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4) 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赎回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总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资金。  
2.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总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余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总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行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行号:11045800140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8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8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8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日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现时有效);  
(3)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别授权;  
(5)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6)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7)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等风险确认书》,并加盖公章确认书的纸质或影像;  
(10)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税务身份声明文件》;  
(11)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公章的监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产品法律文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合格投资者(如已测评可通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评估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真实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等风险确认书》;  
(3)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4)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公章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专户开户申请表,但必须要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站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电话:0755-23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前于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2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8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8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日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产生的利息,并列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指规定日期和规定条件)起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马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邵明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8点内容。

(四)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58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黄翔璇  
联系人:高鹤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